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73號

再 抗告 人　吳碧蓮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更一字第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更一字第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其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71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於民國115年9月22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茲已逾相當期間，再抗告人仍未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爰不定期間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黃　莉　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